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 承辦人:宋文瑜 分機 7823

案由:為教育局函請修正「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 置辦法」第三條及第七條條文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 議。

說明:

- 一、教育局一〇三年一月二日北市教特字第一〇二四三二〇八〇〇 〇號函略以:
 - (一)本市為辨理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及安置工作,依 法設立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並於鑑輔會 下成立工作小組,各小組成員由鑑輔會委員選擇出任,負責 執行各類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等事 項。鑑於鑑輔會委員人數及工作小組成員資格限制,致人力 不足,需視實際需要邀請專家學者、教師、特殊教育學生家 長團體代表協助相關工作,爰需修正鑑輔會委員人數及工作 小組之組成成員資格。另配合本府「勞工局」更名為「勞動 局」,爰擬具本辦法第三條及第七條修正草案。
 - (二)本次修正第三條,調整鑑輔會委員人數,並將勞工局修正為 勞動局;另修正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調整工作小組組成 之成員,並明定有關代理事宜。
- 二、上開辦法第三條及第七條修正理由,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 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 之:一、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之 規定尚無不合,本科除酌作文字修正,並新增修正第八條外, 擬予同意。
- 三、檢附本辦法教育局修正第三條及第七條條文草案及本科修正條 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教育局修正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第三條及第七條草案及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及法務句法令事務第一杆修正條义對照衣									
法務局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 教育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教育局修正	法務局法令事務				
修正條文		我 月 何 四 以	九门床又	說明	第一科修正說明				
第三條	臺北市特殊教育	第三條 臺北市特殊教育	第三條 臺北市特殊教育	一、修正第一項規	未修正。				
學	生鑑定及就學輔導	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	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	定,委員人數					
會	(以下簡稱本會)	會 (以下簡稱本會)	會 (以下簡稱本會)	上限二十三					
置	主任委員一人,由	置主任委員一人,由	置主任委員一人,由	人調整為二					
市	「長兼任;副主任委	市長兼任;副主任委	市長兼任;副主任委	十五人,以符					
員	一人,由教育局局	員一人,由教育局局	員一人,由教育局局	應實際運作					
長	兼任;委員十五人	長兼任;委員十五人	長兼任;委員十五人	順暢之需					
至	二十五人,由市長	至二十 <u>五</u> 人,由市長	至二十 <u>三</u> 人,由市長	要。					
就	[下列人員聘(派)	就下列人員聘(派)	就下列人員聘(派)	二、修正第一項第					
兼	之:	兼之:	兼之:	二款規定,因					
_	一 臺北市政府(以	一 臺北市政府(以	一 臺北市政府(以	臺北市政府					
	下簡稱本府)社	下簡稱本府)社	下簡稱本府)社	組織自治條					
	會局代表一人。	會局代表一人。	會局代表一人。	例業經本府					
	二 本府勞動局代	二 本府勞動局代	二 本府勞 <u>工</u> 局代	以一()一年					

	表一人。		表一人。			表一人。	八月八日府	
Ξ	本府衛生局代	三	本府衛生局代	j	Ξ	本府衛生局代	法三字第一	
	表一人。		表一人。			表一人。	0一三二四	
四	教育局代表二	四	教育局代表二	E	四	教育局代表一	ハセセ00	
	人。		人。			人。	號令修正公	
五	特殊教育學者	五	特殊教育學者	j	五	特殊教育學者	布。依該自治	
	專家。		專家。			專家。	條例第六條	
六	學校行政人員。	六	學校行政人員。	7	六	學校行政人員。	規定,原勞工	
セ	同級教師組織	セ	同級教師組織	۔	ヒ	同級教師組織	局更名為勞	
	代表。		代表。			代表。	動局,爰將	
八	身心障礙學生	八	身心障礙學生	,	~	身心障礙學生	「勞工局」配	
	家長團體代表。		家長團體代表。			家長團體代表。	合修正為「勞	
九	資賦優異學生	九	資賦優異學生	7	九	資賦優異學生	動局」。	
	家長團體代表。		家長團體代表。			家長團體代表。	三、修正第一項第	
+	特殊教育相關	+	特殊教育相關	_	+	特殊教育相關	四款規定,教	
	專業人員。		專業人員。			專業人員。	育局代表一	
	前項委員任期		前項委員任期			前項委員任期	人調整為二	
二年	手,任期	二年	-,任期屆滿得續		二年	-,任期屆滿得續	人,以符應實	

聘(派);任期內因	聘(派);任期內因	聘(派);任期內因	際運作順暢	
故出缺或有不適當	故出缺或有不適當	故出缺或有不適當	之需要。	
之行為經市長解聘	之行為經市長解聘	之行為經市長解聘		
時,得補行遴聘(派)	時,得補行遴聘(派)	時,得補行遴聘(派)		
至原任期屆滿之日	至原任期屆滿之日	至原任期屆滿之日		
止。但以機關代表身	止。但以機關代表身	止。但以機關代表身		
分出任者,應隨其本	分出任者,應隨其本	分出任者,應隨其本		
職進退。	職進退。	職進退。		
第一項委員	第一項委員	第一項委員		
中,教育局代表及	中,教育局代表及	中,教育局代表及學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校行政人員代表人		
人數,合計不得超	人數,合計不得超	數,合計不得超過半		
過半數,任一性別	過半數,任一性別	數,任一性別人數不		
人數不得少於三分	人數不得少於三分	得少於三分之一。		
之一。	之一。			
第七條 本會得視各教育	第七條 本會得視各教育	第七條 本會得視各教育	一、本市辨理各類	一、第二項條文參
階段需要,依特殊教	階段需要,依特殊教	階段需要,依特殊教	特殊教育學	照第三條第
育法規定之身心障	育法規定之身心障	育法規定之身心障礙	生鑑定、安	一項第五款

礙及資賦優異學生 類別設置各小組,負 責各類特殊教育學 生之鑑定、安置、重 新安置及輔導等事 項,並得依需要定期 或不定期召開會議。

前項各小組成 員由本會委員及視 實際需要邀請之學 者專家、教師、特 殊教育學生家長團 體代表共三人至七 人組成,並置召集 人一人,由委員互 推產生。

第三條第一項 第一款至第四款及

礙及資賦優異學生 類別設置各小組,負 責各類特殊教育學 生之鑑定、安置、重 新安置及輔導等事 項,並得依需要定期 或不定期召開會議。

前項各小組成 員由本會委員及視 實際需要邀請之專 家學者、教師、特 殊教育學生家長團 體代表共三人至七 人組成,並置召集 人一人,由各小组 中本會委員互推產 生。

第三條第一項

及資賦優異學生類別 設置各小組,負責各 類特殊教育學生之鑑 定、安置、重新安置 及輔導等事項,並得 依需要定期或不定期 召開會議。

前項各小組成 員共三人至七人,由 本會委員選定參 與,其成員得重複 之;置召集人一人, 由小組成員互推產 生。

各小組開會 時,得視實際需要邀 請學者專家、教育 局、學校行政人員、

置、重新安置 及輔導等事 委員專長分 派至各工作 小組召開相 關會議,代表 本會負責各 類特殊教育 學生之鑑 定、安置、重 新安置及輔 導等事項。惟 本會委員人 數限制,致人 力不足,需視 實際需要邀

規定,酌作文 字修正。 項,係依本會二、經洽教育局, 有關小組開 會時邀請相 關人員列席 表示意見部 分,仍有保留 必要,原修正 案誤刪該項 規定,爰予回 復,並配合第 二項規定之 修正,酌作文 字修正。說明 欄配合酌作 文字修正。

請 專 家 學 三、惟本次教育局

第七款至第九款之 委員不克出席小組 會議時,得以書面 委任該委員所屬機 關門之成員 為代理人出席。

各小組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教育局、學校 行政人員、教師及 特殊教育學生家長 列席表示意見。 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七款至第九款之 委員不克出席小組 會議時,得以書面 委任該委員所屬機 關或團體內之成員 為代理人出席。

教師及特殊教育學 生家長列席表示意 見。 者、教師、特殊教育學生家長團體代表協助相關工作。

二、爰修正第二項 及新增第三 項規定,調整 各工作小組 成員及明定 召集人應由 本會委員互 推產生,又機 關或團體代 表之委員得 委任代理人 出席各工作 小組會議,以

修正條文,將 小組成員之 組成,調整為 可邀請非鑑 輔會委員出 任,鑑於工作 小組係實質 執行鑑輔會 相關權責,若 工作小組成 員非僅由鑑 輔會委員出 任,其代表性 是否衍生爭 議,併請委員 討論。

			符應實際運	
			作順暢之需	
			要。原第三項	
			遞改為第四	
			項,並酌作文	
			字修正。	
第八條 本會委員 <u>、小組</u>	第八條	本會委員及兼職	未修正。	配合第七條第二
成員及兼職人員均	人	員均為無給職。		項規定修正明定
為無給職。				各小組成員非僅
				本會委員,爰新增
				明定小組成員亦
				為無給職。

法規類號:北市 () 五一一 () 一一 () () 四

名 稱: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訂定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 三 條 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 由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局局長兼任;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三人,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社會局代表一人。
- 二 本府勞工局代表一人。
- 三 本府衛生局代表一人。
- 四 教育局代表一人。
- 五 特殊教育學者專家。
- 六 學校行政人員。
- 七 同級教師組織代表。
- 八 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團體代表。
- 九 資賦優異學生家長團體代表。
- 十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派);任期內因故出缺或有不適當之 行為經市長解聘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以機關代表 身分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第一項委員中,教育局代表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 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四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議決特殊教育學生(以下簡稱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之實施方法及程序。
- 二 審議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之年度工作計畫等相關事項。
- 三 提供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工作資源配置之專業諮詢。
- 四 執行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工作。
- 五 辦理其他有關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之事項。

第 五 條 本會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副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 代理之。

第一項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 成決議。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七款至第九款之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 以書面委任該委員所屬機關或團體內之成員為代理人出席。

本會得依會務需要,邀請本府相關局處、其他民間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列席

第 六 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育局特殊教育科科長兼任,綜理會務推動;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教育局指派相關人員兼任,辦理會務。

第 七 條 本會得視各教育階段需要,依特殊教育法規定之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類 別設置各小組,負責各類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等事 項,並得依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會議。

> 前項各小組成員共三人至七人,由本會委員選定參與,其成員得重複之;置 召集人一人,由小組成員互推產生。

> 各小組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學者專家、教育局、學校行政人員、教師 及特殊教育學生家長列席表示意見。

第 八 條 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 九 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教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 十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